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 75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讲授

前行开示:

众生由于无明我执,执着诸法自性有,因此当对境时即起烦恼,依于烦恼而造业感得人道五蕴身心,并且依着五蕴假立人道的我。以业力故,依着受报的我相续感果,在感果中又继续造作感得六道随一的业,如是轮转不已。此中,所说的是苦集二谛,三界六道有情之所以无有间断轮转生死,主因为俱生无明,由无明推动积造轮回的善恶业;若未证空性或未由证空性的智慧摄持,则所造的业几乎皆为有漏的轮回业,依着轮回业感得投生善恶趣。

佛教主要的教授是四谛,即众生轮回的流转次第及众生解脱的还灭次第。应由思惟四谛而得定解:轮回与解脱俱是成立的。六道中虽不现见地狱道与饿鬼道众生,但畜生道于陆海空皆可现见;可叹的是,人道有情也少有能思惟轮回与解脱的问题者,大都为了不到百年的今生利益而耗损生命。

当面临苦乐境时,应知苦为苦性,知乐为无常、不久住,且具苦、空、无我的行相。常思惟以惑业为本质的轮回过患,即能生起出轮回的欲求心。学佛主要不是为今生利益为诉求,乃是为了生生世世增上而成办,因此应善用当下因缘,依于智慧而为来世以上积造感得决定胜之业,早日脱离轮回苦。

思惟怨憎会苦分五,谓如遇怨敌,便生忧苦,畏其制罚,怖畏恶名,遭非赞颂,畏苦恼死,违正法故,畏惧死后,堕诸恶趣、当思此等。

第五苦,思惟怨憎会苦,可分五种,即:

- 1.如遇怨敌·便生忧苦——指自己不喜欢的有情·以业力故偏偏相遇·便生苦恼。
 - 2. 畏其制罚——指与怨敌相遇时,担心再次受到伤害而忧苦。
- 3. 怖畏恶名,遭非赞颂——指担忧受到怨敌公然大肆毁谤,破坏自己的名誉,遭受莫须有的造谣而忧苦。
- 4. 畏苦恼死——指由如上情况,以业力故,不得不相处,令心忐忑不安,畏惧随时被伤害,怖畏而死。
- 5.违正法故·畏惧死后·堕诸恶趣——由于瞋恨怨敌·而违背正法造身口意业恶·担心死后堕入恶趣。

故应思惟如上五种怨憎会苦的过患,避免与众生缔造恶缘,多思惟缘起法。

补述:

怨憎会:狭义是指与自己不喜欢的有情,以业力故偏偏相逢;严格说来,怨 憎会苦大都缘于与彼此有利益关系而有,必有特殊的因缘,主因乃是基于自己的 贪瞋烦恼使然。广义的怨憎会,则是指不得不受用所受用的物质或不可悦爱的五欲尘等。

思惟爱别离苦分五。谓若舍离最爱亲等,由此令心发生忧戚,语生愁叹,身 生扰恼,念彼功德,思恋因缘令意热恼,应受用等有所缺乏,当思此等。

第六苦,思惟爱别离苦,可分五种,即:

- 1.舍离最爱亲等,令心发生忧戚——指由于舍离所爱,因此令内心忧伤。
- 2.语生愁叹——由于内心忧闷,言语中充满着哀思愁叹。
- 3.身生扰恼——由于舍离所爱,坐立难安,捶胸、跺脚,其苦不可言喻(喻如白发送黑发的丧子之痛)。
- 4.念彼功德·思恋因缘令意热恼——由于忆念对方的声音·外貌·长处与功德· 历历浮现于前·倍加思念·寝食不安。
- 5.应受用等有所缺乏——指昔日所受用的一切物、境等已失, 甚而缺乏不足而 心生忧悲苦恼。

如是五种爱别离苦,若能结合自身情况深入思惟,或较为贴切。

补述:

爱别离苦:指人、事、物的爱别离,并非唯指亲人的生离死别之苦。

爱别离苦的主因,乃是因为贪爱而引生的已得而失的忧恼,此为贪爱所系缚

的苦,若能以智慧面对一切的因缘,能以中道观看待缘起法,彼苦则不生,即不会因爱生忧,或许更能珍惜当下、随时放下。

思惟所欲求不得苦分五。如爱别离,求不得者,谓务农业秋实不成,及营商 贾未获利等,由于所欲励力追求而未得故,灰心忧苦。

第七苦,思惟求不得苦,也分五种,即同爱别离苦,其苦的本质皆同,皆由贪爱引生,即:心生忧恼、语生愁叹、身生扰恼、念彼功德而思恋因缘令意热恼、应受用等有所缺乏等五苦。

求不得、不能随心所欲之苦,例如农民辛劳的春耕却不得丰盛的秋收;商人用心的经营却不得如期的获利,由于辛勤付出却得不偿失,心生挫折而灰心忧苦。

补述:

爱别离苦与求不得苦的差别·在于爱别离为已得而失之苦;求不得为未得不得之苦,二者皆为不能随心所欲之苦。

芸芸众生,由于不知足或因业力使然,有诸多不同的求不得苦,其主因还是因为贪爱所引生居多;虽有些是由外在不可抗拒的因素、或因缘变化而生,但不论结果为何,若能以因缘业果看待,即能减少求不得之苦。若为修学甚深法藏,不得理解,这种为法而求不得之苦则非贪爱所摄,反为庄严,相较于前者为非福业,后者为福业,彼二有明显的差异。因此,求不得有善心所摄持或恶心所摄持

二种分类。学佛本来即有三难,即:理解难、圆满理解难、证悟难。

思惟宣说五种取蕴总为苦义分五。谓是当成众苦之器,及依已成众苦之器, 是苦苦器,是坏苦器,是行苦器。于此诸苦当数思惟。

第八苦,思惟五取蕴的五种苦义,即:

- 1.是成当众苦之器──指由于有五蕴身心而造业·故五蕴成为未来感得众苦的容器(即生苦器);即若有五蕴·必有未来众苦。
- 2.是依已成众苦之器——指已具的五蕴为老病死等众苦的所依处(即依生苦器);即若有五蕴·必有老病死等苦。
- 3.是苦苦器——指有漏的苦受·即身·心的一切苦受·由此令感得苦苦的所依。——此为六道一切有情所欲求厌离的苦。
- 4.是坏苦器──指有漏的乐受·即前五根识缘五欲尘而生的乐受、及意识缘法尘的乐受·由此令感得坏苦的所依(指变异、非恒常性、为苦性的乐受)。──此为外道所欲求厌离的苦。
- 5.是行苦器——指有漏身心有覆无记的异熟果·由过去的烦恼及业所推动感得的。——此为内道欲求厌离的行苦(即有漏皆苦的苦)。

在此五种之中,前二为总说,后三为别说。

补述:

五蕴:指色蕴(具质碍)、受蕴(具情绪反应)、想蕴(具分别意念)、行蕴(具无常、变异性)、识蕴(具明知性);若结合有情或相续所摄而言,五蕴是指有情的身心,既是苦谛也是轮回的果报。

一般凡夫,所追逐的大都为坏苦,对于行苦则无有觉察力,且唯依惑业力招感轮回投生。二乘阿罗汉必是所作已办不受后有,意指已根断了投取来世之因。 而菩萨则不乐于惑业轮回,但是乘彼悲愿,愿以大悲心投取生死。

其中初者,谓依受此取蕴,能引来生以后众苦。第二谓依已成之蕴,为老病等之所依止。第三第四,谓彼二苦粗重随逐能生彼二。第五谓初成取蕴,即便生为行苦自性,以一切行为宿惑业他自在转,是行苦故,于三苦时此当详说。

其中:

第一,今此所取受的五蕴,虽为惑业所感得的轮回果报,但也是能引生来世以后众苦之因。

第二,依此所已取受的五蕴,即为老病死等众苦的所依处。

第三与第四,乃是由前二所引生的苦苦与坏苦。

第五,指由过去的烦恼及业力所自在而感得的有漏五蕴身心,一旦结生即为 行苦的本质;凡是有漏诸行,为烦恼及业力所自在者,皆属行苦,此于后宣说三 苦时,再予详解。

补述:

投生之理有四种,即:

- 1.以惑业投生,如六道有情。
- 2.以愿力投生,如大乘资粮道菩萨。
- 3.以大悲心投生,如圣者菩萨。
- 4.以自在投生,如佛。

苦谛:指一切轮回所感得的有漏的正报与依报。苦:唯是苦受。故佛经有说:

「凡夫有苦无谛、圣者有苦有谛。」意即、凡夫只知苦不知苦谛、圣者则二者皆知。

尊贵大悲尊者的开示常由行苦而开展出烦恼,由烦恼说到灭谛,由灭谛延伸道谛,依次推论行苦的过患及其根断之道。一般对坏苦易生贪着,对苦苦易生瞋恚,对行苦则无动于衷,此为痴相;行苦如包袱,众生如背包袱者,依行苦而生苦苦与坏苦。

若于生死取蕴自性,未能发起真实厌离,则其真实求解脱心,无发生处。

提要:

此为宗大师对于上述总结的教诫。

若对于轮回生死中所感得的有漏五取蕴的体性,未能通达或理为苦性,不能 真实发起厌离意乐,则真实无伪的欲求解脱心,必然无法生起,易成唯词。

补述:

择要言之,凡是惑业为因的投生,例如投取人道,必由生苦开始,而由死苦结束,中间则老、病等苦交煎逼迫。尽管如此,凡夫总是苦中不觉悟,乐中而迷失,尤其不具智慧力察觉轮回五取蕴的行苦的本质,以致于难生厌离心。相反地,智者为苦中即觉悟,乐中求出离;即能深刻体会:「诸行无常、诸行皆苦、诸行无我、诸行寂灭」的意趣。

修学佛法,应多思惟内心烦恼生起的行相或样状,进而才能理解行苦之义及 其过患,这也是生起对治与根断烦恼的前方便,因为就次第而言,必然先行了知 出离处,才生出离心,而修出离道,后得出离果。

于诸有情流转生死,亦无方便能起大悲,故随转趣大小何乘,然此意乐极为 切要。

意即,若不认识轮转三有众生的苦谛,则没有任何方便可以生起欲求救拔的大悲心;因此不论趣入大乘欲求成佛或趣入小乘欲求解脱,深刻认识轮回五取蕴的体性本为苦性极属重要。

补述:

当知:若能于自生厌离·则于他生大悲;若缘自苦生出离·则缘他苦生救拔; 若缘敌之爱为慈·则缘亲之爱为贪。但若于自他轮回的苦性不得正解·则对其所 生的悲悯心,如提供一般物质的济助去除匮乏,固然也有其价值,但实质上也只是短暂的舒缓与有限的救助,救拔众生出离根本之苦才是究竟。

发生此者,亦随当从无垢圣语,如量解释,先正寻求清净了解。次须长时观 择修习,引发其心猛利变动。

是说,对于苦谛及苦果(即八苦)能生殷切的定解,必先亲近听闻学习无垢 清净的圣言量、及祖师所造、如理如量诠释密意的清净论典,依此深入理解苦谛 之义。次而投入长时的观察、思择修,令心有所觉受与转动;亦即令心入道,令 心流转法流。

补述:

首先思惟:我的身心不但是由惑业所感得的有漏之果,我的身心也是能再增长烦恼与业习的能生者——能生起此一定解,必由听闻、思惟而来;尽可能将所学相同法类予作集摄、归纳,而有系统、有次第的思惟。

要之,修学的次第是:思理由,作观察,得定解,生信心,入实践,得相应。

故薄伽梵令知苦谛生死过患,宣说八苦,所有密意,如圣无着极善决择而为 宣释。

因此,世尊于初转法轮时,为令众生了知苦谛的生死过患,故而宣说八苦,

此中所有密意或意趣,于无着菩萨所造《瑜伽师地论》也有显明详释。

如博朵瓦云:「于六趣中,随生何趣,其后发生病痛死等,众苦恼者,是病者病,是死者死,非彼不应,忽尔而起。是生死相,或生死性,住生死时,必不能越。我等于此,若起厌离,须断其生,此须断因。」

如噶当派祖师博朵瓦尊者说:轮回的六道众生,不论投生何道,一旦结生即已是行苦自性,有行苦即随之而生诸多病、老、死苦,为众苦所逼迫忧恼;且时节因缘一到,死时则死,病时则病,虽百般不愿,但都是忽尔骤起,这是诸法实相,法尔缘起,生死本无常。如是生死行相、生死体性——即是流转生死的实相与体性,乃至安住流转生死之期,任谁也无法避免超越。因此,我等经由如是了知八苦的四十种行相,若欲求厌离,希求解脱,欲断轮回生死,则必须断除集谛(即业与烦恼)。

补述:

于八苦中,若能勤修行苦的过患,以及思惟生苦、五蕴苦炽盛,即易能生起 厌离,趣修出世间道;而从生到老其间的老苦、求不得苦等,则皆是显示今生本 有的诸苦行相。

当于前说,生老病死等已生众苦,如是思惟。

承前所说,应于如其如其八苦中的四十种已生众苦行相,如是如是结合自心而思惟。由知苦才求出离,如是以苦为师,苦即是增上缘。

补述:

要言之,诚如《四百论》说:「胜者为意扰,劣者为身扰。」亦即,此一世间无不为身心之苦所侵扰,贫者有得依身受之苦,富者有得依心受之苦,全世界的人没有不叫苦不操心不罣碍的;人生为八苦所系缚,来世往何处去,既不自主也一无所知,恒应如是思惟修习。

第二思惟六苦者。《亲友书释》宣说七苦·其最后者是别过患·故于此中当思 六种。

思惟总苦的第二,即思惟六苦,于《亲友书》则说有七苦,第七苦是说个别过患,已含摄于六苦中,故此中宣说思惟六苦。

补述:

思惟六苦应善巧思惟方式而加强理解,如可思惟:再数数舍身与数数结生之间,则有无定、无饱足、无友伴及数数高下诸苦的情况,依此归纳而知其意义。

其中无定过患者,谓于生死流转之时,父母等亲,于他生中转为怨敌,诸怨

<u>敌转成亲属,如是父转为子,子转为父。母转为妻,妻转为母等。唯是次第展转</u>流转,是故全无可凭信处。

提要:

主要阐释轮回中怨亲无定,前生后世彼此角色的转换。

思惟六苦中的第一苦:

无定过患——指轮转生死的六道有情,一切皆由业决定,并没有有一定的准则; 今生的父母来世即转成怨敌,今生的怨敌来世即转成亲眷,父转为子子转为父, 或母转为妻妻转为母,如是辗转不定,因此依惑业力流转生死中,根本没有可以 凭信之处。

《亲友书》云:「父转为子母为妻,怨仇众生转为亲,及其返此而死殁,故于生死全无定。」即现法中亦复展转,互为亲怨。

又引《亲友书》说:前世父亲为今生之子,前世母亲为今生之妻;前世的怨 敌转成今生的亲眷,于生生世世中反反复覆的交换角色,生死中怨亲是如此的无定。亦即怨亲没有一定,忽尔亲,忽尔敌,敌转亲,亲转敌,这些都于现世中可 现见的实况(因为众生的心不定故)。

提要:

有说:「正食父肉踢打母,衰誓仇敌怀中抱。」是说前世的敌人投生为今生的

怀中孩子,口中所食之鱼是前世父亲所投生,所踢打之狗则是前世母亲所投生, 在在说明了,观诸行法迁变不已,无常不定悉归散灭;尤其怨亲本无定,变化极 大,故应平等舍住。

应如是了知:怨亲是依某缘成怨,依某缘成亲,并非自性本有的怨亲;况且 轮回无始无终,我与有情怨亲无定,必然都曾经当过我的亲眷或父母,因此不轻 易损恼有情。

如《妙臂经》云:「有时怨敌转为亲,亲爱如是亦为怨,如是一类为中庸,即诸中庸复为怨。如是亦复为亲爱,具慧了知终莫贪,于亲当止爱分别,于心善法安乐住。」

又如《妙臂经》说:于现法中有时怨敌因缘变化后又转为亲,亲人因缘变化亦转成敌,又有非亲非敌无关的中庸众生,也可能转成怨敌或为亲眷,没有一定的准则,故应如是了知:因众生心是无定,故怨亲无定;又因怨亲无定,故怨亲皆暂时而有。若为智者,即不应对亲眷妄生增益的分别贪着,因由不贪即不生爱别离苦;反应将心思善用于正法上,安乐而住。

补述:

为遮止对三类众生起强烈的贪瞋或漠不关心,应修平等舍。即对一切亲眷、 怨敌以及非亲非敌的中庸众生,不应因为短暂的利害关系而生起特别的三毒,尽 可能地远离亲疏爱憎,在心态上平等看待与对待。

平等舍观修法:

修习平等舍犹如平整心田,始能植大悲种,长菩提芽。对一切亲眷、怨敌以及非亲非敌的中庸众生,尽可能的远离亲疏爱憎,不起猛利三毒,在心态上能平等看待、平等对待;也就是,对于怨亲与不相干的众生不应因为短暂的利害关系,而生起特别的三毒。

首先,观想在自己的前方虚空明现着三张脸孔,右方明现着我最可悦爱的亲人(如六亲眷属及所执爱),中间明现着我最不喜欢的怨敌的脸孔(如曾伤害我的人),左方明现着与我毫无关系的中庸众生的脸孔(如路人)。

接着思惟,对于右方最可悦爱的亲人,我其实不应起强烈的贪着,因为今生的亲人并非永远,虽然眼前他们利益、善待我,但是无始以来也曾经当过我的怨敌,甚至也曾无数次的伤害我,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觉知罢了。

进而思惟,对于中间最不喜欢的怨敌,我其实不应起强烈的瞋心,因为今生的怨敌并非永远,虽然眼前他们损害我、毁谤我,但是无始以来也曾经当过我的亲人,甚至也曾无数次的利益我,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觉知罢了。

最后思惟,对于左方与我毫无关系的中庸众生,我其实不应漠不关心或毫不在乎,虽然他们今生并没有特别损害我、利益我;但是无始以来也曾经当过我的亲人与怨敌,甚至也曾无数次的利益我、损害我,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觉知罢

了。

换句话说,虽然缘起有差别,但在心态上,绝不能因此缘故便对眼前的亲人特别的贪着、对眼前的敌人特别的瞋恚、对眼前的中庸众生特别的无所谓,应遮止这三种分别心,从今以后应对众生心住平等舍,平等看待,如是而修平等舍。

如是修习,破于亲怨分别党类而起贪瞋,观生死法,任何全无安心之处,应 起厌离。

如是而修,即能遮止缘着亲怨分别自他党类而生贪瞋之心;进而如实思惟、观择、修习轮回生死的本质唯是苦性。事实上,观照生死的有漏诸法及其过患可有无边,现法中则并没有真正安心、真实安乐之处,故不应沉溺现世的安乐,应取而代之安住于善法中,励力生起厌离三有意乐。

无饱足过患者。如云:一一曾饮诸乳汁,过于四海于今后,随异生性流转者, 尚须多饮过于彼。 」谓当思惟,一一有情饮母奶酪昔饮几许,今后若不学解脱道 当饮几何,此是略喻,更当思惟生死之中,盛事苦事,无所未经,令心厌离。

思惟六苦中的第二苦:

不饱足过患——是说轮回以来·曾饮用过母亲的乳汁·至今其量过于四大海水; 凡夫有情以业力流转生死·乃至未断集谛之际·尽未来际尚须饮用过于四大海水的乳汁。 故当思惟,在无始轮回之中,我等没有任一角色未曾当过,如今若如昔日一样,悉不觉醒不求出离,不精勤修习解脱道,则将继续无数取生,未来将要饮用的汁乳更是如前无可限量。如上唯是略为譬喻,更应深思在流转生死中,一切的圆满盛事或逆境或苦境,无一未曾经历过、由此内心深刻体会,这一切都是惑业力所感得的苦谛果报,本质都是苦性、变异性、不坚固、暂时性、如幻性,不再贪着现法的安乐,令心真实生起厌离心。

补述:

要言之,为何会有无饱足过患呢?因为贪求才无饱足。中士道修心所要对治的,正是在于对治贪我、我所、我身等,此贪能系缚生死,且在十二因缘中也因为爱取之贪滋润业习才会取生;《道炬论》也说,应修学背弃对「三有乐的贪着」,因为最后边际都是衰损,本质为苦性。

重点思考:

- 1.怨憎会苦分哪五种?
- 2.爱别离苦分哪五种?
- 3.爱别离苦的主因为何?

- 4. 爱别离苦与求不得苦的差别为何?
- 5. 五取蕴苦分哪五种?就佛教而言,以哪一苦为主?理由为何?
- 6.投生之理有哪四种?
- 7.为何若于生死取蕴自性,未能发起真实厌离,则其真实求解脱心,无发生处?
 - 8.六苦中第一苦,无定过患意指为何?
 - 9.如何遮止对三类众生起强烈的贪瞋或漠不关心?
 - 10.六苦中第二苦,不饱足过患意指为何?